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平顶山天安煤业公开发行可
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平顶山天安煤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植德”或“发行人律师”）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或“发行人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目 录

问题一：关于关联交易与应收款项	4
问题二：关于行政处罚	43
问题三：关于同业竞争及相关承诺	60
问题四：关于货币资金	71

问题一：关于关联交易与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5,670.33 万元、123,626.35 万元、245,839.69 万元、424,239.83 万元，呈大幅上升趋势。申请人主营业务的信用政策为：对焦化企业实行“上打下”（即上月销售下月结算的）付款模式；对关联方销售的结算周期为 1-3 月；对其他客户销售主要采取预收款、货到付款等模式。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精煤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价差分别为-229.69 元/吨、74.76 元/吨、-58.39 元/吨、-42.05 元/吨，2022 年 1-6 月关联销售价格明显低于非关联销售价格。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596.28 万元、83,511.10 万元、114,710.60 万元、162,907.31 万元，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申请人子公司上海国厚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量增加导致所致，相关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申请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原煤的情况，其中部分系通过平煤神马焦化公司等从事煤炭等商品的贸易与大宗交易的关联方完成。2020 年 6 月，申请人以现金 5.61 亿元向中平供应链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目的之一系通过该公司对煤焦产业链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请申请人：（1）区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说明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各账龄应收账款及占比、关联方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与非关联方的差异，并结合关联方应收账款报告期末逾期回款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的信用回款期长于非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2）结合主要客户应收余额、信用政策、逾期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且增幅明显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的情况；说明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客户是否主要为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 2022 年 6 月末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客户名称、余额、形成原因及未回款原因、报告期内持续交易情况，相关情况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一项所述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3）说明对关联方销售信用政策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的原因与合理

性，关联销售是否公允；（4）结合 2022 年 1-6 月各个月度关联方、非关联方精煤销售金额、单价变动情况、交易定价机制及其实际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 1-6 月关联销售价格明显低于非关联销售价格的原因与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5）结合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主要客户、应收余额、形成原因、信用政策及实际付款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长期应收款客户风险类型均为正常类客户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融资租赁业务中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融资利率等的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6）假设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水平为基础，量化说明对申请人各报告期业绩的敏感性影响，是否影响发行条件；（7）说明申请人通过平煤神马焦化公司采购原煤的原因与必要性，结合通过非关联贸易商进行采购的可行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属于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关于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8）说明中平供应链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否系申请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如是，结合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还款情况、逾期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申请人通过中平供应链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区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说明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各账龄应收账款及占比、关联方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与非关联方的差异，并结合关联方应收账款报告期末逾期回款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的信用回款期长于非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各账龄应收账款及占比、关联方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与非关联方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4,450.27	71.78%	119,888.49	51.27%	75,454.20	67.35%	152,164.91	86.70%
1至2年	85,505.14	20.85%	64,643.78	27.64%	20,861.98	18.62%	12,717.70	7.25%
2至3年	11,906.06	2.90%	35,375.95	15.13%	5,670.05	5.06%	3,214.94	1.83%
3至4年	10,167.66	2.48%	5,539.96	2.37%	3,127.29	2.79%	4,940.24	2.81%
4至5年	1,855.01	0.45%	2,689.75	1.15%	4,576.98	4.09%	1,369.14	0.78%
5年以上	6,306.25	1.54%	5,710.48	2.44%	2,348.46	2.10%	1,098.33	0.63%
合计	410,190.38	100.00%	233,848.40	100.00%	112,038.97	100.00%	175,505.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206.66	44.18%	2,034.69	16.97%	1,430.53	12.35%	11,417.56	56.62%
1至2年	84.12	0.60%	1,007.18	8.40%	1,544.60	13.33%	52.19	0.26%
2至3年	153.33	1.09%	1,302.85	10.86%	2.34	0.02%	473.06	2.35%
3至4年	1.37	0.01%	1.00	0.01%	381.79	3.29%	352.74	1.75%
4至5年	16.75	0.12%	81.47	0.68%	344.16	2.97%	4,246.30	21.06%
5年以上	7,587.23	54.00%	7,564.10	63.08%	7,883.95	68.04%	3,623.23	17.97%
合计	14,049.45	100.00%	11,991.29	100.00%	11,587.37	100.00%	20,165.06	100.00%

由以上表格可见：

(1) 从应收账款余额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以关联方应收账款为主。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发行人对关联方实行按月结算的付款模式，结算周期为1-3月；对其他客户销售主要采取预收款、当月结算等模式，部分客户给予1个月结算周期，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②部分客户因融资渠道中断、经营不善等原因未在信用期内结算货款，导致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关联方1-2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主要客户应收余额、信用政策、逾期情况，说明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且增幅明显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的情况；说明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客户是否主要为关联方，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 2022 年 6 月末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客户名称、余额、形成原因及未回款原因、报告期内持续交易情况，相关情况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一项所述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的内容。

(2)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内账龄 2 年以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3.95%、85.97%、78.91%及 92.63%；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以账龄 5 年以上为主，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来看，报告期内非关联方 1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高于关联方，且关联方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至 2 年，非关联方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5 年以上。发行人的 5 年以上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及未回款原因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3,571.59	系煤炭销售款项，因对方经营不善而未回款，平鄂煤炭已签署还款承诺函，同意分期偿还相应欠款
湖南柳化桂成化工有限公司	718.90	系煤炭销售款项，因对方经营不善而未回款，发行人已采取诉讼措施
湖北省燃料总公司	490.25	系煤炭销售款项，因对方经营不善而未回款，催款函被退回。发行人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平顶山市三香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440.98	系煤炭销售款项，因企业已注销而未回款，发行人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南阳新光热电有限公司	203.99	系煤炭销售款项，因对方经营不善而未回款，催款函被退回。发行人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平顶山市君治工贸有限公司	161.82	系煤炭销售款项，因企业已注销而未回款，发行人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其他	1,999.70	历史原因形成的其他零星应收账款，由于单笔金额较小、数量较多导致催收成本高、客户无法联系等原因尚未收回，发行人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合计	7,587.23	-

2、关联方应收账款报告期末逾期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应收余额及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关联方账款逾期金额 A	254,982.06	159,424.21	60,260.96	72,412.17
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 B	410,190.38	233,848.40	112,038.97	175,505.26
逾期金额比例 C=A/B	62.16%	68.17%	53.79%	41.26%

注：客户信用期主要集中于3个月以内，信用期过后客户尚未付款即视为逾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关联方客户应收余额及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非关联方账款逾期金额 A	8,689.45	10,522.87	10,400.32	11,126.76
应收非关联方账款余额 B	14,049.45	11,991.29	11,587.37	20,165.06
逾期金额比例 C=A/B	61.85%	87.75%	89.76%	55.18%

注：客户信用期主要集中于1个月以内，信用期过后客户尚未付款即视为逾期

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客户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客户	非关联方客户
应收关联方账款逾期金额 A	254,982.06	8,689.45
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 B	410,190.38	14,049.45
逾期金额比例 C=A/B	62.16%	61.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逾期金额均为经营性往来形成的逾期贷款，逾期金额分别为72,412.17万元、60,260.96万元、159,424.21万元、254,982.06万元，逾期金额比例分别为41.26%、53.79%、68.17%、62.16%。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发行人能够通过集团内部协商进行催收，因此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比例低于非关联方客户。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比例与非关联方客户相近，低于2021年末水平。

受煤电价格倒挂背景下电力热力保供需要、“永煤事件”导致的河南煤炭产业链企业融资渠道中断、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影响了发行人的回款，导致2021年末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2019年末升高，相关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作为国有能源企业，在市场交易基础上还需要考虑大型能源国企的煤电保供社会责

任，不能简单减少对下游电力热力企业的供应。发行人已在本题回复之“（二）结合主要客户应收余额、信用政策、逾期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且增幅明显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的情况；说明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客户是否主要为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 2022 年 6 月末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客户名称、余额、形成原因及未回款原因、报告期内持续交易情况，相关情况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一项所述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中，对逾期应收账款涉及客户、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详细叙述。

2022 年 6-10 月，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88,060.75 万元和 5,619.05 万元，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应收账款逾期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3.75%和 64.67%。发行人已经对欠款方采取了催收措施，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及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平煤神马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在 2022 年年底前协调能信热电、朝川化工、德平热电厂及龙泰吉安偿还逾期欠款。若相关关联方未能按期清偿，由平煤神马集团向发行人清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信用回款期与非关联方相近，发行人逾期关联方应收账款产生原因为主要客户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发行人已针对关联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了必要的催收措施，不存在关联方变相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结合主要客户应收余额、信用政策、逾期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且增幅明显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的情况；说明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客户是否主要为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 2022 年 6 月末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客户名称、余额、形成原因及未回款原因、报告期

内持续交易情况，相关情况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一项所述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1、结合主要客户应收余额、信用政策、逾期情况，说明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且增幅明显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的情况

2022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前十大应收账款方的应收账款余额、信用政策、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信用期内金额	逾期金额	截至2022.10.3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1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是	106,988.62	5,800.52	101,188.10	20,000.00	18.69%
2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是	75,036.54	15,325.82	59,710.72	178.28	0.24%
3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是	58,920.18	58,920.18	-	58,920.18	100.00%
4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是	58,862.40	38,639.26	20,223.14	52,420.21	89.06%
5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是	44,352.37	7,206.92	37,145.45	7,441.63	16.78%
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是	24,588.93	6,322.26	18,266.67	24,588.93	100.00%
7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630.34	14,630.34	-	14,630.34	100.00%
8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430.71	1,244.45	10,186.26	5,166.15	45.20%
9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4,764.69	0.79	4,763.90	-	0.00%
10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否	3,571.59	-	3,571.59	-	0.00%
合计		-	403,146.37	148,090.52	255,055.85	183,345.72	45.4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结算周期，实际执行时根据过往长期合作基础，结算周期以1-3个月为主；对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主要采取预收款、货到付款等模式，对部分非关联方客户结算周期为1个月。

发行人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21年下半年国内动力煤、焦煤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发行人原煤、精煤销量和价格共同增加。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940,267.50万元，同比增长53.37%，营业收入整体规模上升导致应收账款的余额相应上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年化后）的比例为10.93%，较2021年的8.28%略有上升。2022年6月末，发行人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55,208.32万元，远高于2021年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65,936.01万元。

(2) 发行人通常于每年年末对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催收，因此，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余额和占比相对高于2019-2021年末。发行人在期后对应收账款进行了集中催缴，截至2022年10月末，前十大客户中河南中鸿集团煤业有限公司、平煤神马集团逾期应收账款已完成回款。

(3) 部分前十大客户因经营困难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由于煤炭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导致煤电价格产生倒挂，2021年及2022年1-6月，能信热电均处于亏损状态，且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偿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公司已对欠款采取了催收措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2022年年底之前，协调能信热电对截至2022年6月末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偿付，若能信热电未能按期清偿，由平煤神马集团向发行人清偿。

②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因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要求，朝川化工淘汰焦化产能并转型进入洗煤行业，转型期间出现大额亏损，现金流紧张，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经协商，朝川化工承诺将焦化产能指标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汝丰科技，转让款1.2亿元优先用于偿付对发行人的欠款。公司已对欠款采取了催收措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2022年年底之前，协调朝川化工对截至2022年6月末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偿付，若朝川化工未能按期清偿，由平煤神马集团向发行人清偿。

③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因煤电价格倒挂、电力热力保供需要及下游企业客户欠款等原因，2019年至2022年1-6月期间，德平热电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仅为

2,737.92 万元，现金流十分紧张，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发行人从 2021 年起减少对德平热电厂的销售，仅在政府保供任务要求下与德平热电厂开展交易。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催收措施，由于德平热电厂母公司瑞平煤电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偿付能力，目前发行人正与瑞平煤电协商还款，平煤神马集团亦承诺在 2022 年年底，协调瑞平煤电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偿付，若瑞平煤电未能按期清偿，由平煤神马集团向发行人清偿。

④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天力公司因自身经营不善，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经发行人催收，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天力公司通过处置资产已完成偿付 5,166.15 万元，发行人拟继续协调天力公司通过资产处置偿还剩余债务。

⑤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平禹煤电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现金流紧张，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公司对欠款采取了催收措施，后续仅在对方预付货款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往来。公司已对欠款采取了催收措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 2022 年年底，协调平禹煤电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偿付，若平禹煤电未能按期清偿，由平煤神马集团向发行人清偿。

⑥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公司对欠款采取了催收措施，经协商，平鄂煤炭签署还款承诺函，同意分期偿还相应欠款，发行人将积极催缴。

综上所述，发行人煤炭销售量价齐升导致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金额相应上升，此为行业普遍现象。同时，受永煤控股违约事件导致河南本地煤炭产业链企业融资渠道中断、融资成本升高，以及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资金短缺、偿付能力不足等问题，导致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大幅上升。发行人对于欠款客户普遍于年末进行集中催收，从而进一步导致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金额上升，增幅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上述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欠款已经采取了催收措施，尤其对于关联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的情况，平煤神马集团已承诺在

2022 年年底前协调能信热电、朝川化工、德平热电厂、平禹煤电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偿付,若以上关联方未能按期清偿的,由平煤神马集团向发行人清偿。

2、说明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客户是否主要为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账面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38,538.59	是
2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763.28	是
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13,951.67	是
4	平煤神马集团	8,290.35	是
5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7,852.72	是
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9.97	是
7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54	是
8	汝州市蜈蚣窝煤矿有限公司	32.21	否
9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区韩玉臣	9.70	否
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8.50	是
11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52	是
12	李雪会	1.68	否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市小屯分理处	0.43	否
14	汝州市小屯镇宏瑞宾馆	0.10	否
合计		85,549.26	-

上表中发行人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涉及的相关客户主要为关联方,产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1) 煤电价格倒挂背景下电力热力保供需要

①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为销售煤炭所形成。由于煤炭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导致煤电价格产生倒挂,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能信热电均处于亏损状态，且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偿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公司已对欠款采取了催收措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 2022 年年底，协调能信热电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偿付，若能信热电未能按期清偿，由平煤神马集团向发行人清偿。

②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发行人对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为销售煤炭所形成。因煤电价格倒挂、电力热力保供需要及下游企业客户欠款等原因，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期间德平热电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为 842.29 万元，现金流十分紧张，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发行人从 2021 年起减少对德平热电厂的销售，仅在政府保供任务要求下与德平热电厂开展交易。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催收措施，由于德平热电厂母公司瑞平煤电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偿付能力，目前发行人正与瑞平煤电协商还款，平煤神马集团亦承诺在 2022 年年底，协调瑞平煤电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偿付，若瑞平煤电未能按期清偿，由平煤神马集团向发行人清偿。

能信热电是许昌市唯一一家负责全市供热规划、设计、安装、维修和经营管理的供热企业，承担着许昌市中心城区超六成居民的供热任务。德平热电厂为汝州市唯一热源电厂，承担汝州市中心城区各类民用及工业生产用热需求。平煤股份作为国有能源企业，需要履行国企煤炭保供责任，虽然能信热电、德平热电厂因资金问题未偿还欠款，发行人仍根据保供要求与两家公司持续开展交易。

(2) 客户自身经营不善

①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为销售煤炭所形成。因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要求，朝川化工淘汰焦化产能并转型进入洗煤行业，转型期间出现大额亏损，现金流紧张，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经协商，朝川化工同意将焦化产能指标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汝丰科技，转让款 1.2 亿元优先用于偿付对发行人的欠款。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 2022 年年底，协调朝川化工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偿付，若朝川化工未能按期清偿，由平煤神马集团向发行人清偿。

②平煤神马集团

发行人对平煤神马集团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为通过平煤神马集团物资供应分公司向平禹煤电销售安全生产材料所形成。报告期内平禹煤电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现金流十分紧张，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发行人后续仅在平禹煤电预付货款的情况下才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因直接债权人平煤神马集团，发行人与平煤神马集团就欠款进行了协商，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平煤神马集团已全额清偿了该笔欠款。

③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对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为销售材料所形成。天力公司因自身经营不善，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经发行人催收，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天力公司通过处置资产已完成偿付 5,166.15 万元，发行人拟继续协调天力公司通过资产处置偿还剩余债务。

除此之外，其余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内容为应收转供电费及材料费，目前公司正在组织集中催收。

综上所述，受煤电价格倒挂背景下电力热力保供需要、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导致发行人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账面余额	其中：1-2 年	占比
冀中能源	234,641.60	9,831.48	4.19%
中煤能源	891,724.40	64,114.98	7.19%
兖矿能源	868,896.90	23,807.78	2.74%
山西焦煤	161,936.13	1,441.23	0.89%
淮北矿业	210,501.90	14,714.08	6.99%
盘江股份	51,540.93	1,010.20	1.96%
辽宁能源	64,007.33	3,610.01	5.64%
平煤股份	374,842.32	75,605.70	20.1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前所述。受煤电价格倒挂背景下电力热力保供、永煤控股违约事件导致河南本地煤炭产业链企业融资渠道中断、融资成本升高以及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资金短缺、偿付能力不足等问题，影响了发行人的回款。与其他商品不同，煤炭行业受资源条件、运输能力、需求变化、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阶段性、区域性供应紧张时有发生，保证煤炭供应充足，不仅关系能源安全，而且关乎国计民生，因此不能单纯地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经营、直接减少对下游客户的供应。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下游煤电等企业出现大面积亏损。2022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要保能源安全，落实地方煤炭产量责任。平煤股份作为国有能源企业，切实履行国企责任，把煤炭保供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民生大事和政治任务来抓。虽然出现阶段性应收账款增加，但发行人已通过积极催收、控股股东承诺等方式，在煤炭保供的同时尽可能降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冀中能源	0.54%	7.10%	19.57%	46.63%	78.33%	100.00%
中煤能源	未披露不同账龄下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兖矿能源	0.23%	4.62%	5.28%	44.93%	44.93%	44.93%
山西焦煤	未披露不同账龄下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淮北矿业	0.55%	10.26%	24.77%	58.32%	83.26%	100.00%
盘江股份	0.02%	2.45%	17.46%	14.59%	0.00%	55.99%
辽宁能源	1.28%	5.61%	11.48%	16.04%	78.76%	100.00%
平均值	0.52%	6.01%	15.71%	36.10%	57.06%	80.18%
平煤股份	5.00%	10.00%	30.00%	65.00%	9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与行业最高的淮北矿业计提比例 10.26% 基本一致，高于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对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采取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未进行单项计提，主要原因为：

(1) 发行人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关联方，可通过平煤神马集团内部协商等方式进行催收，坏账风险较低。

(2) 能信热电、德平热电厂、朝川化工虽因煤电价格倒挂、业务转型等原因暂时性亏损，出现资金困难，但其经营业务仍正常开展。永煤控股违约事件导致河南本地煤炭产业链企业融资渠道中断、融资成本升高，目前其影响已趋于弱化，企业融资能力恢复，偿付能力增强。平煤神马集团已承诺在 2022 年年底前，协调以上企业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偿付，若相关企业未能按期清偿的，由平煤神马集团向发行人清偿。发行人认为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3) 天力公司虽自身经营不善，但经发行人催收，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天力公司通过处置资产已完成偿付 5,166.15 万元，发行人拟继续协调天力公司通过资产处置偿还剩余债务。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3、说明 2022 年 6 月末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客户名称、余额、形成原因及未回款原因、报告期内持续交易情况，相关情况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一项所述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回款原因
平煤神马集团	9,976.03	销售材料	平禹煤电经营困难，难以偿付欠款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763.90	提供劳务	经营困难，难以偿付欠款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4,395.85	销售煤炭	瑞平煤电下属德平热电厂经营困难，难以偿付欠款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786.83	销售电力	转型期间现金流紧张，难以偿付欠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回款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化工厂	2,374.59	销售煤炭	停产中，难以偿付欠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2,333.54	销售材料	停产中，难以偿付欠款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589.26	销售材料	经营困难，难以偿付欠款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565.56	提供劳务	停产中，难以偿付欠款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8.74	销售煤炭	停产中，难以偿付欠款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4.07	提供劳务	销售尾款，核对催收中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3.68	提供劳务	销售尾款，核对催收中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1.50	提供劳务	销售尾款，核对催收中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1.40	销售煤炭	销售尾款，核对催收中
合计	30,234.97	-	-

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2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涉及的关联方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煤神马集团	198,201.66	22,024.95	10,239.10	25,547.78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06.61	-	-	538.15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12,580.99	13,567.64	13,704.70	28,650.14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3,565.36	104,347.49	45,750.7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95.13	929.80	3,709.22	6,998.07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29,785.32	44,160.89	36,057.03	41,192.55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	-	-	-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354.34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39.29	89.99	-	21.88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1,294.63	977.34	647.19	559.6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	-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	-	-	-
合计	242,603.63	105,315.97	168,704.73	149,613.30

由上述表格可见，发行人2022年6月末2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关

关联方款项主要因日常经营性往来形成，主要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和未回款原因如下：

（1）平煤神马集团

平煤神马集团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能源化工等业务。平煤神马集团为发行人母公司，双方保持着长期业务往来，期间平煤神马集团经营状况稳定，2018 年-2020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85,283.99 万元、14,801,380.95 万元及 14,883,538.0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407.55 万元、254,423.14 万元和 676,596.85 万元。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对平煤神马集团销售额分别为 24,999.28 万元、25,547.78 万元和 10,239.10 万元，销售回款情况正常。

发行人对平煤神马集团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为 2018 年-2020 年期间通过平煤神马集团物资供应分公司向平禹煤电销售安全生产材料所形成。平禹煤电因经营不善未及时向平煤神马集团支付货款，导致平煤神马集团未偿付该笔款项。报告期内平禹煤电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现金流较为紧张，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发行人后续仅在平禹煤电预付货款的情况下才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平煤神马集团经营稳定，发行人与其存在长期业务往来。因直接债权人为平煤神马集团，发行人与平煤神马集团就此项欠款进行了催收，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平煤神马集团已全额清偿了该笔欠款。

（2）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电力生产及热力供应。发行人与平禹煤电自 2009 年起开展业务往来，合作初期平禹煤电经营情况正常，2011 年-2013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109.50 万元、267,057.59 万元和 207,825.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666.25 万元、55,472.81 万元和 47,903.20 万元。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对平禹煤电销售结算金额分别为 9,314.55 万元、4,298.32 万元和 763.10 万元，销售回款分别为 5,932.18 万元、6,363.55 万元和 406.45 万元，销售回款情况基本正常。

发行人对平禹煤电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为 2014 年开始向平禹煤电提供瓦斯抽放打钻等煤矿安全生产工程劳务所形成。发行人作为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主要煤矿开采洗选经营主体，具有丰富的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技术、经验以及工程施工

团队。2014 年，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并暂时停产，为保障矿山安全生产环境，发行人及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煤矿均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凭借自身煤矿安全生产的工程技术优势，为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煤矿提供了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工程劳务服务，其中包括组织专业化工程团队对平禹煤电下属一矿、方山矿等矿井提供了瓦斯抽放打钻工程劳务服务。由于平禹煤电回款不及时，发行人后续撤回专业化工程团队，仅保留管理人员指导协助平禹煤电完成施工并收取相应费用。报告期内，平禹煤电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现金流紧张导致部分欠款未完成偿付。

公司对欠款采取了催收措施，后续仅在平禹煤电预付货款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往来。经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协商，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 2022 年年底，协调平禹煤电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偿付，若平禹煤电未能按期清偿，由平煤神马集团向发行人清偿。

（3）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成立于 2012 年，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热力供应。发行人与德平热电厂存在长期业务往来，合作初期德平热电厂经营状况稳定，2019 年其营业收入为 54,615.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0.95 万元。2019-2020 年发行人对德平热电厂销售结算金额分别为 28,650.14 万元和 13,704.70 万元，销售回款分别为 10,205.89 万元和 24,748.94 万元。

发行人对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为 2019-2020 年期间销售煤炭所形成。因煤电价格倒挂、电力热力保供需要及下游企业客户欠款等原因，德平热电厂自 2020 年起经营出现困难，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至 28,545.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1 万元，现金流较为紧张，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因回款不及时，发行人从 2020 年起减少对德平热电厂的销售，仅在政府保供任务要求下与德平热电厂开展交易，销售金额由 2019 年的 28,650.14 万元减少至 2020 年的 13,704.70 万元。德平热电厂母公司瑞平煤电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偿付能力，目前发行人正与瑞平煤电协商还款，平煤神马集团亦承诺在 2022 年年底，协调瑞平煤电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偿付，若瑞平煤电未能按期清偿，由平煤神马集团向

发行人清偿。

(4)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炼焦及煤炭洗选。发行人与朝川化工自 2008 年起开展业务往来，合作初期朝川化工经营状况稳定，2017 年-2020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088.00 万元、613,676.96 万元、541,204.99 万元和 571,863.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02.27 万元、25,912.82 万元、31,077.44 万元和 21,239.14 万元。2017 年-2020 年期间发行人对朝川化工销售结算金额分别为 1,523.71 万元、723.05 万元、45,750.75 万元和 104,347.49 万元，销售回款分别为 1,328.75 万元、1,199.17 万元、48,728.38 万元和 100,077.33 万元，销售回款情况基本正常。

发行人对朝川化工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主要为 2017 年-2020 年期间产生的尚未支付的转供电费，2020 年因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朝川化工淘汰焦化产能并转型进入洗煤行业，转型期间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571,863.60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的 53,968.78 万元，净利润由正转负，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剩余欠款未及时偿付。经协商，朝川化工同意将焦化产能指标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汝丰科技，转让款 1.2 亿元优先用于偿付对发行人的欠款。同时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 2022 年年底以前，协调朝川化工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偿付，若朝川化工未能按期清偿，由平煤神马集团向发行人清偿。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化工厂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化工厂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液氨、硫磺、碳铵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遂平化工厂自 2008 年起开展业务往来，合作初期遂平化工厂经营情况稳定，2013 年其营业收入为 312,124.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948.96 万元。2013 年发行人对遂平化工厂销售额分别为 1,086.82 万元，销售回款为 1,005.22 万元，销售回款情况基本正常。

发行人对遂平化工厂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为 2014-2016 年度销售煤炭所形成。2014-2016 年发行人对遂平化工厂销售额分别为 2,608.67 万元、371.31 万元和 1,383.87 万元，销售回款分别为 1,720.00 万元、242.98 万元、60.00 万元。遂

平化工厂因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2014 到 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8,637.24 万元、-11,273.76 万元和-16,948.35 万元，亏损持续扩大，同时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18.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难以及时偿付销售款。由于回款滞后，发行人终止与其业务往来。

目前，遂平化工厂因经营不善处于停产状态，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发行人已对欠款采取相应的催收措施。遂平化工厂拟通过资产处置以偿还对发行人的债务，目前其土地资产已委托平煤神马集团代为处置，发行人正与平煤神马集团协商将处置价款优先用于偿还遂平化工厂欠款。

（6）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为煤炭运销及矿山工程劳务。发行人与天力公司存在长期业务往来，合作初期天力公司经营状况稳定，2017 年-2018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14.67 万元、53,215.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9.18 万元、-394.07 万元。2017-2018 年发行人对天力公司销售结算金额分别为 12,570.19 万元、12,283.58 万元，销售回款分别为 7,190.72 万元、15,261.12 万元，销售回款情况基本正常。

发行人对天力公司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为 2019 年-2020 年期间销售材料所形成。2019 年发行人对天力公司销售结算金额为 6,998.07 万元，销售回款为 2,400.00 万元，天力公司因经营困难产生持续亏损导致回款不及时，2020 年发行人因此减少了与天力公司的业务往来，并对欠款采取了积极的催收措施。2020 年度发行人对天力公司销售结算金额为 3,709.22 万元，销售回款为 6,200.35 万元。天力公司因自身经营不善，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经发行人催收，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天力公司通过处置资产已完成偿付 5,166.15 万元，发行人拟继续协调天力公司通过资产处置偿还剩余债务。

（7）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热力供应。发行人与能信热电自 2012 年起开展业务往来，合作初期能信热电经营状况稳定，2014 年-2016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71,143.82 万元、78,720.57 万元和 74,658.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822.54 万元、19,713.53 万元和 2,680.84

万元。2014-2016 年发行人对能信热电销售结算金额分别为 30,174.40 万元、39,942.49 万元和 29,484.66 万元，销售回款分别为 35,303.70 万元、46,677.82 万元和 21,235.75 万元，销售回款情况基本正常。

发行人对能信热电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为 2017 年销售安全生产材料所形成。2017 年发行人对能信热电安全生产材料销售额为 2,269.26 万元，当年回款 500.00 万元。2018 年能信热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未及时偿还剩余欠款，经发行人催收，2019 年-2021 年陆续回款 180.00 万元，因回款不及时，发行人后续未再向能信热电销售安全生产材料。由于煤炭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导致煤电价格产生倒挂，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能信热电均处于亏损状态，且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偿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公司响应政府保供要求，在报告期内仍维持对能信热电的煤炭供应。公司已对欠款采取了催收措施，目前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 2022 年年底前，协调能信热电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偿付，若能信热电未能按期清偿，由平煤神马集团向发行人清偿。

（8）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及加工。发行人与长虹矿业前期业务往来较少，2014 年 3 月长虹矿业发生安全事故并暂时停产并于 2015 年复工生产，为避免安全事故再次发生，长虹矿业向发行人采购了瓦斯抽放打钻工程劳务服务。事故发生前，长虹矿业经营状况稳定，2012 年-2013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84.86 万元、13,520.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33 万元、740.79 万元。

发行人对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为 2015 年提供安瓦斯抽放打钻工程劳务所形成，当年形成应收账款 682.99 万元。受前期事故影响，长虹矿业复工生产后经营情况不及预期，2015 年营业收入仅为 1,104.53 万元，故未及时偿还欠款。经发行人多次催收，长虹矿业于 2017 年偿还 117.43 万元。2020 年长虹矿业停产，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9）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煤炭贸易及道

路货物运输。发行人与龙泰吉安自 2018 年起开展业务往来，合作初期龙泰吉安经营情况正常，2018 年其营业收入为 13,931.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5.95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对龙泰吉安销售结算金额为 4,143.83 万元，销售回款为 3,748.79 万元，销售回款情况基本正常。

发行人对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主要为 2019 年销售煤炭所形成。2019 年起龙泰吉安因经营不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难以及时偿付销售款，发行人遂终止与其进行业务往来。

目前，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处于停产状态，偿付欠款存在客观困难，公司已对欠款采取了催收措施。经发行人与平煤神马集团协商，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 2022 年年底前，协调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偿付，若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清偿，由平煤神马集团向发行人清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关联方客户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时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基本稳定，未偿付的普遍原因为煤电价格倒挂背景下电力热力保供，或者经营转型等原因导致的经营困难。对长账龄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均采取了催收措施。对长账龄应收账款涉及的大多数关联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与其再进行业务往来；对德平热电厂及能信热电，发行人根据政府保供要求与其在报告期内对煤炭保供部分开展持续交易；对朝川化工，发行人在其同意将焦化产能指标转让款 1.2 亿元用于优先偿付对发行人的欠款后与其在报告期内开展持续交易；对平禹煤电，发行人在其预付款项的情形下与其在报告期内开展持续交易，目前发行人对平禹煤电 2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余额为 0.78 万元，最近两年基本未新增应收账款。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一项所述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三) 说明对关联方销售信用政策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的原因与合理性，关联销售是否公允

公司主营业务的信用政策为：发行人对关联方实行按月结算的付款模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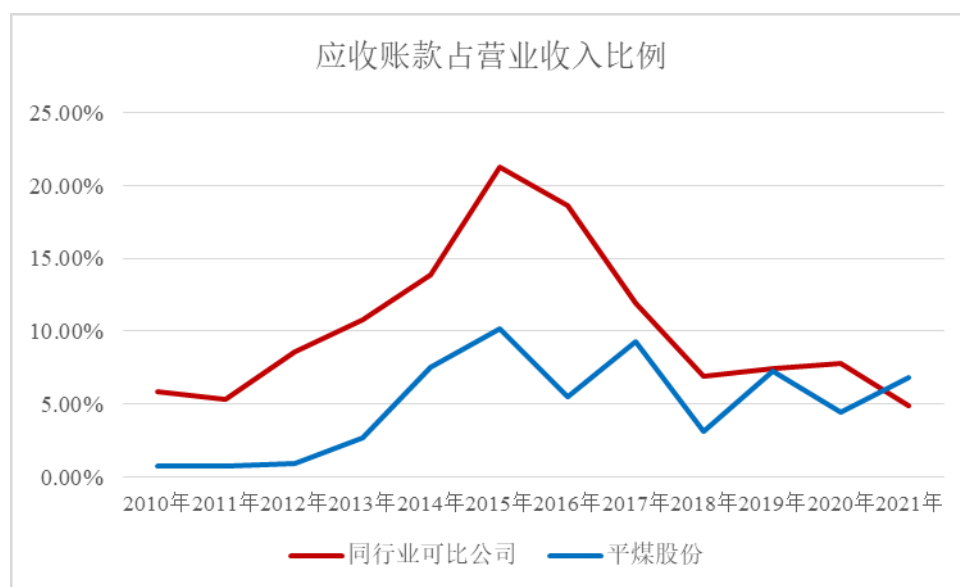
算周期为 1-3 月；对其他客户销售主要采取预收款、货到付款等模式，部分客户给予 1 个月结算周期，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同，主要有以下原因：

1、关联方大部分为平顶山当地企业，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公司能够较好地把握其信用状况

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均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和公司的联营企业，均为国有企业，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公司对其信用状况及业务经营情况较为了了解，因此能够给予一定信用期。公司对关联方的信用期为 1-3 个月，属于正常信用政策。

2、公司对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随市场行情波动，在煤炭市场行情下行时，公司可能需要延长信用周期以保证销量

煤炭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当行业处于景气周期时，煤炭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往往压缩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加快资金回流，当行业景气度下行时，煤炭企业会放宽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上述信用政策变化可从过去年份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趋势体现：



目前，煤炭市场行情处于景气周期，市场整体呈现供不应求状态，公司对其其他客户采用原则上预付货款，部分客户结算周期 1 个月的信用政策。在市场行情下行时，公司可能需要延长信用期以保证销量。

3、公司与关联方同属平顶山煤焦等产业集群，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因此信用政策较为稳定

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炼焦、化工和发电等企业均具有较多的煤炭采购需求，为公司产业链下游，且大多位于平顶山，与公司形成了煤焦、煤电等产业集群，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长期合作稳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销售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在煤炭市场行情较好时虽给予一定信用期，但煤炭市场行情不佳时也基本不会延长信用期，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起到稳定的作用。

4、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承担了煤炭电力安全保供的社会责任

2021 年以来，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煤炭市场行情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行，煤炭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对下游行业，如煤电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全面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和监管工作，确保煤炭电力安全保供。国务院亦授权有关部门与省人民政府签订了《煤炭安全保供责任书》，对产煤省区以中长期合同方式供应电煤任务做了分解安排。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亦承担着煤炭电力安全保供的社会责任。对平顶山当地重要煤电企业，公司在保障对其煤炭供应的同时，也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宽限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建立在对其信用状况的把握、长期稳定合作和产业协同，以及公司承担煤炭电力安全保供社会责任的基础上，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四）结合 2022 年 1-6 月各个月度关联方、非关联方精煤销售金额、单价变动情况、交易定价机制及其实际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 1-6 月关联销售价格明显低于非关联销售价格的原因与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2022 年 1-6 月各个月度关联方、非关联方精煤销售金额、单价变动情况、交易定价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2022 年 1-6 月各月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炭情况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煤炭情况比较如下：

销售对象	项目	6月	5月	4月	3月	2月	1月
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119,673.48	129,647.21	89,149.18	88,204.01	78,624.18	80,021.72
	销售单价 (元/吨)	2,249.72	2,241.61	2,076.23	2,041.23	2,041.21	2,079.73
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91,888.80	116,049.71	144,831.22	132,174.37	138,269.51	147,464.13
	销售单价 (元/吨)	2,393.09	2,366.91	2,384.94	2,358.77	2,372.20	2,323.87

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精煤，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按季度调整价格的模式。

2、2022年1-6月关联销售价格低于非关联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平顶山当地形成了煤焦产业集群，具有煤炭采购渠道优势

公司精煤关联销售对象多为平顶山当地焦化企业，非关联方销售对象多为外省市钢铁企业。平顶山依托于矿产禀赋，经多年发展已形成了规模较大的煤焦产业集群，并形成了成熟的煤炭采购渠道，具有一定的原材料采购优势。另外，由于精煤是焦化企业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例大大高于钢铁企业，焦化企业对精煤采购价格较钢铁企业更为敏感。因此，本地焦化企业采购成本通常略低于外省市钢铁企业。

(2) 公司对本地焦化企业精煤销售价格与关联方相近

公司除关联方外，还有两家本地非关联焦化企业客户，为宝丰县洁石煤化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对其销售价格与关联方销售价格接近，具体如下表所示：

销售对象	项目	6月	5月	4月	3月	2月	1月
关联方	销售金额 (万元)	119,673.48	129,647.21	89,149.18	88,204.01	78,624.18	80,021.72
	销售单价 (元/吨)	2,249.72	2,241.61	2,076.23	2,041.23	2,041.21	2,079.73
当地非关联焦化企业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24,134.09	24,322.83	27,382.32	22,762.61	22,391.05	25,459.55
	销售单价 (元/吨)	2,211.83	2,159.10	1,972.54	1,872.10	1,865.49	1,924.90

(3) 公司关联客户向市场非关联方采购精煤价格与向公司采购价格相近

公司关联方客户除向公司采购精煤外，也向非关联方采购精煤，该等客户向

非关联方采购精煤价格与向公司采购精煤价格接近，具体如下表所示：

采购对象	项目	6月	5月	4月	3月	2月	1月
平煤股份	采购金额 (万元)	119,673.48	129,647.21	89,149.18	88,204.01	78,624.18	80,021.72
	采购单价 (元/吨)	2,249.72	2,241.61	2,076.23	2,041.23	2,041.21	2,079.73
非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万元)	39,664.61	44,003.69	45,526.98	31,579.03	31,255.40	37,015.57
	采购单价 (元/吨)	2,030.47	2,118.87	2,052.80	1,995.33	1,898.38	1,904.19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精煤价格符合市场情况，与向本地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相当，且与关联方向市场采购精煤价格相近，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主要客户、应收余额、形成原因、信用政策及实际付款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长期应收款客户风险类型均为正常类客户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融资租赁业务中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融资利率等的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1、长期应收款均为售后回租业务形成，所有客户均正常按合同条款还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1) 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

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客户及账面余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还款政策	实际付款情况	诉讼仲裁情况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售后回租业务	第一年按季付息，第二、三年等额本息，季度后付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售后回租业务	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3,633.36	售后回租业务	第一二年按季付息，第三年等额本金，季度后付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合计	8,633.36				

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客户及账面余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还款政策	实际付款情况	诉讼仲裁情况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284.69	售后回租业务	第一年按季付息，第二、三年等额本息，季度后付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售后回租业务	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6,025.11	售后回租业务	第一二年按季付息，第三年等额本金，季度后付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28.15	售后回租业务	第一年按季付息，第二、三年等额本息，季度后付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30,000.00	售后回租业务	第一年按季付息，第二、三年等额本息，季度后付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售后回租业务	第一、二年按季付息，第三年等额本金，季度后付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合计	77,137.95				

2021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客户及账面余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还款政策	实际付款情况	诉讼仲裁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售后回租业务	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9,375.00	售后回租业务	第一、二年按季付息，第三年等额本金，季度后付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9.85	售后回租业务	第一年按季付息，第二、三年等额本息，季度后付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55,483.42	售后回租业务	第一年按季付息，第二、三年等额本息，季度后付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售后回租业务	第一、二年按季付息，第三年等额本金，季度后付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售后回租业务	第一年按季付息，第二、三年等额本息，季度后付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合计	98,058.26				

2022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客户及账面余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还款政策	实际付款情况	诉讼仲裁情况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68.16	售后回租业务	第一年按季付息，第二、三年等额本息，季度后付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38,416.79	售后回租业务	第一年按季付息，第二、三年等额本息季度后付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522.01	售后回租业务	第一、二年按季付息，第三年等额本金季度后付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6,975.98	售后回租业务	第一年按季付息，第二、三年等额本息季度后付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46,769.63	售后回租业务	第一年按季付息，第二、三年等额本息季度后付	均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无
合计	138,552.58				

(2)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30日长期应收款余额增加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均为售后回租业务形成，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增加，主要是公司新增向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夏店煤业和梁北二井的售后回租业务所致。

上述新增客户中，京宝化工和中鸿煤化为公司下游炼焦行业重要客户，公司通过售后回租业务，可促进下游客户发展，从而服务公司产业链。

夏店煤业和梁北二井为平煤神马集团新建煤矿，该等煤矿将在建成投产后注入公司。经前期的初步勘探，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的储存煤炭为质地较为优良的炼焦煤，根据采矿许可证，夏店矿矿区范围 26.4077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梁北二井矿区范围 25.7626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年。公司对夏店煤业和梁北二井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可加速其建设进程，从而早日投产并注入公司，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增量。

(3) 公司长期应收款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未出现拖欠或逾期的情况，也没有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公司将其全部列为正常类，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融资租赁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融资租赁业务利率与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客户融资租赁业务利率，及公司自身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的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平均融资利率	7.49%	7.49%	7.68%	7.59%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客户融资利率	5.89%	5.89%	5.89%	5.89%
公司对外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融资利率	4.98%	5.54%	5.54%	5.87%

因此，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对关联方业务的利率略高于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客户业务的利率，且高于公司自身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的利率，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六) 假设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水平为基础，量化说明对申请人各报告期业绩的敏感性影响，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 组合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22年 1-6月	行业平均值	0.52%	6.01%	15.71%	36.10%	57.06%	80.18%
	平煤股份	5.00%	10.00%	30.00%	65.00%	90.00%	100.00%
2021年	行业平均值	0.49%	5.87%	16.15%	51.60%	85.72%	91.26%
	平煤股份	5.00%	10.00%	30.00%	65.00%	90.00%	100.00%
2020年	行业平均值	1.12%	5.02%	10.50%	37.97%	52.45%	81.43%
	平煤股份	5.00%	10.00%	30.00%	65.00%	90.00%	100.00%
2019年	行业平均值	1.37%	9.28%	25.09%	52.65%	59.64%	87.14%
	平煤股份	5.00%	10.00%	30.00%	65.00%	90.00%	100.00%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冀中能源	10.82%	14.95%	37.42%	35.40%
中煤能源	6.01%	6.83%	7.17%	6.65%
兖矿能源	5.23%	7.56%	11.18%	9.67%
山西焦煤	11.44%	12.60%	12.62%	13.59%
淮北矿业	18.71%	19.89%	14.28%	17.78%
盘江股份	45.75%	56.54%	41.82%	48.70%
辽宁能源	28.73%	24.63%	18.07%	16.25%
平均值	18.10%	20.43%	20.37%	21.15%
平煤股份	11.64%	17.51%	20.00%	12.15%

2、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水平为基础，量化说明对申请人各报告期业绩的敏感性影响，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1) 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水平为基础进行敏感性测试

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水平为基础，并上浮 0%，30%，50%，对公司各报告期业绩敏感性影响进行测试，分别为敏感性测试 1、敏感性测试 2、敏感性测试 3，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6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补充计提坏账准备对净利润影响测算				
应收账款余额	424,239.83	245,839.69	123,626.35	195,670.33
坏账计提比例（实际）	11.64%	17.51%	20.00%	12.1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 计提比例（敏感性测试 1）	18.10%	20.43%	20.37%	21.1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 计提比例上浮 30%（敏感 性测试 2）	23.53%	26.56%	26.48%	27.5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 计提比例上浮 50%（敏感 性测试 3）	27.15%	30.65%	30.56%	31.73%
坏账准备（实际）	49,397.51	43,035.20	24,728.96	23,778.40
坏账准备（敏感性测试 1）	76,787.41	50,225.05	25,182.69	41,384.27

项目	2022年1-6月 /6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坏账准备（敏感性测试2）	99,823.63	65,292.56	32,737.49	53,799.56
坏账准备（敏感性测试3）	115,181.11	75,337.57	37,774.03	62,076.41
公司实际所得税率	24.13%	23.61%	26.44%	22.65%
补充计提坏账对净利润的影响（敏感性测试1）	-20,779.85	-5,492.27	-333.78	-13,618.98
补充计提坏账对净利润的影响（敏感性测试2）	-38,258.30	-17,002.40	-5,891.08	-23,221.37
补充计提坏账对净利润的影响（敏感性测试3）	-49,910.02	-24,675.78	-9,595.95	-29,623.51
与发行条件相关的财务指标（实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际）	336,486.51	292,227.21	138,752.67	115,33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际）	341,531.88	291,948.56	145,873.46	113,10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实际）	18.23%	17.09%	9.17%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实际）	18.51%	17.08%	9.64%	8.40%
与发行条件相关的财务指标（敏感性测试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敏感性测试）	315,706.66	286,734.94	138,418.89	101,88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敏感性测试）	320,752.03	286,456.29	145,539.68	99,48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敏感性测试）	17.10%	16.77%	9.15%	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敏感性测试）	17.38%	16.76%	9.62%	7.39%
与发行条件相关的财务指标（敏感性测试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敏感性测试）	298,228.21	275,224.81	132,861.59	92,11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敏感性测试）	303,273.58	274,946.16	139,982.38	89,87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敏感性测试）	16.16%	16.10%	8.78%	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敏感性测试）	16.44%	16.09%	9.25%	6.68%
与发行条件相关的财务指标（敏感性测试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敏感性测试）	286,576.49	267,551.43	129,156.72	85,708.42

项目	2022年1-6月/6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敏感性测试）	291,621.86	267,272.78	136,277.51	83,47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敏感性测试）	15.53%	15.65%	8.54%	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敏感性测试）	15.81%	15.64%	9.01%	6.20%

注：1、项目中加注（实际）的，为公司实际报表科目数据，加注（敏感性测试1、2、3的），为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上浮0%、30%、50%计提坏账准备后相关科目的测算数据；

2、测算坏账准备对净利润影响时未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所得税率按照公司当期实际税率测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作年化处理。

根据测算结果，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上浮0%、30%、50%三种情形计提坏账准备后，公司业绩所受影响有限，仍然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2）对逾期关联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进行敏感性测试

根据本题第（2）问回复内容，2022年6月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中，部分客户存在逾期情况，该等客户存在逾期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相关回复内容。虽然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为模拟测算在极端情况下上述应收账款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发行条件的潜在影响，假设对逾期关联方应收账款在2022年1-6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实际已按账龄计提的部分不再重复计提），进行敏感性测试。测试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6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补充计提坏账准备对净利润影响测算				
应收账款余额	424,239.83	245,839.69	123,626.35	195,670.33
坏账准备（实际）	49,397.51	43,035.20	24,728.96	23,778.40
对逾期关联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需补	221,312.90	-	-	-

提金额（敏感性测试）				
公司实际所得税率	24.13%	23.61%	26.44%	22.65%
补充计提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敏感性测试）	-167,910.10	-	-	-
与发行条件相关的财务指标（实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际）	336,486.51	292,227.21	138,752.67	115,33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际）	341,531.88	291,948.56	145,873.46	113,10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实际）	18.23%	17.09%	9.17%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实际）	18.51%	17.08%	9.64%	8.40%
与发行条件相关的财务指标（敏感性测试）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敏感性测试）	168,576.41	292,227.21	138,752.67	115,33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敏感性测试）	173,621.78	291,948.56	145,873.46	113,10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敏感性测试）	9.13%	17.09%	9.17%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敏感性测试）	9.41%	17.08%	9.64%	8.40%

注：1、项目中加注（实际）的，为公司实际报表科目数据，加注（敏感性测试的），为对逾期关联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相关科目的测算数据；

2、测算坏账准备对净利润影响时未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所得税率按照公司当期实际税率测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作年化处理。

根据测算结果，对逾期关联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公司仍然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七）说明申请人通过平煤神马焦化公司采购原煤的原因与必要性，结合通过非关联贸易商进行采购的可行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属于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关于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向平煤神马焦化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原煤，采购后主要与自身的其他

选煤进行混合后形成配煤产品对外销售

公司开采的煤炭经过洗选后，除精煤外，还有部分不适宜炼焦的副产品，公司通过采购热值较高的原煤，与该等副产品掺配混合后，形成配煤产品对外销售，用于发电等用途。公司采购原煤采用市场化交易原则，主要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鉴于平煤神马焦化公司等具有相对稳定的原煤采购渠道，在价格合适时，也有一部分通过平煤神马焦化公司等从事商品贸易与大宗交易的关联方完成。

2、公司拥有自身煤炭采购渠道，但公司发展聚焦精煤战略，配煤并非发展重点

公司拥有自身煤炭采购渠道，采购原煤大部分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不过，公司主要优势产品和主要盈利来源为精煤，尤其是公司在 2016 年面对煤炭市场较为困难的市场行情，提出精煤战略后，公司的发展战略更加聚焦于精煤以及未来相关产业链的延伸，配煤的盈利贡献进一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购原煤与自身副产品混合后形成配煤对外销售对公司的盈利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配煤营业收入	155,621.94	313,689.64	203,195.93	238,656.22
配煤营业成本	152,400.71	309,684.49	200,129.92	228,278.95
配煤毛利额	3,221.22	4,005.16	3,066.01	10,377.26
公司整体毛利额	682,970.73	819,194.11	553,246.76	490,393.18
配煤毛利占比	0.47%	0.49%	0.55%	2.12%

3、平煤神马集团作为多年从事煤炭相关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与国内众多煤炭供应商有长期业务往来，具有煤炭采购的渠道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导的大型国有企业，位居 2021 年中国煤炭企业五十强的第九位。其前身之一平顶山矿务局最早成立于 1955 年，是新中国自行开发建设的第一个特大型煤炭基地。平煤神马集团多年从事煤炭相关业务，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供应商客户渠道。

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炼焦、化工和发电等企业具有煤炭采购的需求。该企业所需煤炭部分由公司供应，部分对外采购。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平煤神马焦化公司等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可拓展其煤炭采购渠道，满足下属企业煤炭采购需求，

降低采购成本。该等从事煤炭贸易的公司与国内众多煤炭供应商有长期业务往来，公司可以利用其煤炭采购渠道作为对自身煤炭采购渠道的补充，以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均价分别为 337.65 元/吨、321.38 元/吨、467.65 元/吨和 485.94 元/吨，均略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煤炭均价 370.34 元/吨、340.37 元/吨、475.28 元/吨和 491.66 元/吨。

对于公司而言，采购原煤的意义在于通过配煤提高公司品位/热值等指标较低煤炭产品的利用率，但并非公司战略发展的重点。公司拥有自身煤炭采购渠道，向从事煤炭贸易的关联方采购原煤可进一步拓展公司采购渠道，降低煤炭采购成本。该种采购模式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投入较高成本进一步拓展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的原煤采购渠道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不相符。

4、2021 年以来，煤炭市场行情上行，煤炭出现供不应求状况，公司为完成煤炭电力安全保供的目标，加大了对包括关联方在内各渠道煤炭采购力度

2021 年以来，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煤炭市场行情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行，煤炭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对下游行业，如煤电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全面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和监管工作，确保煤炭电力安全保供。国务院亦授权有关部门与省人民政府签订了《煤炭安全保供责任书》，对产煤省区以中长期合同方式供应电煤任务做了分解安排。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亦承担着煤炭电力安全保供的社会责任。2021 年以来，公司原煤采购也遇到了价格上涨、供应不足等困难，而公司自身产品以用于炼焦的精煤为主，仅靠自身开采洗选的动力煤不足以满足下游煤电等行业客户的需求。面对上述困难，公司加大了煤炭采购力度，以完成保供目标。由于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企业具有煤炭采购渠道优势，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原煤的比例较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向关联方采购原煤金额	95,510.71	83,607.36	31,631.80	31,317.42
采购原煤总额	205,660.87	263,688.64	152,559.03	162,871.42
向关联方采购原煤占比	46.44%	31.71%	20.73%	19.23%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业务，且发展战略以精煤为主，采购原煤仅为了提高公司品位/热值等指标较低煤炭产品的利用率，并非公司发展重点，公司现有煤炭采购渠道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企业因其行业特点，自身有较高的煤炭采购需求，也拥有较广的煤炭采购渠道，其煤炭采购渠道在供应商数量、合作关系和采购成本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2019年和2020年，公司采购煤炭以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为主，向关联方采购煤炭比例较低，在20%左右。2021年和2022年1-6月，煤炭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状态，公司自身煤炭采购渠道也受到一定影响。为完成煤炭电力安全保供的目标，公司加大了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各渠道煤炭采购力度。在煤炭供不应求的行情下，关联方煤炭采购渠道优势也更为明显的体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的占比也较前两年上升。

因此，公司通过平煤神马焦化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原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关于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形。

(八)说明中平供应链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否系申请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如是，结合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还款情况、逾期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申请人通过中平供应链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中平供应链主要从事煤炭和焦炭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从国内大宗贸易商或生产企业采购煤炭或焦煤等产品，销售、配送给国内终端用户、优质贸易商。中平供应链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为煤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2021年，中平供应链前二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江苏永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否
河南金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否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否
福建省南平市立远贸易有限公司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否
山东鼎顺能源有限公司	否
林州市泰德商贸有限公司	否
浙江自贸区春吉贸易有限公司	否
安阳市轩和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否
南昌红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天津宝唐新开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林州市林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否
前二十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050,243.74
占中平供应链营业收入比例	67.82%

2022年1-6月，中平供应链前二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否
河南金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否
河南凤瑞物产有限公司	否
郑州新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安阳市轩和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否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山东清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否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舟山吉曜商贸有限公司	否
河南省天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均和控股有限公司	否
江阴华西制铁有限公司	否
天津宏星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厦门市谷其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宁波岸通贸易有限公司	否
前二十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486,019.00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59.32%

中平供应链主要客户均为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不存在公司通过中平供应链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明细，客户名称、余额、形成原因及未回款原因、采取的催收措施、报告期内持续交易情况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对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和执行情况，了解信用政策制定原因；

3、核查了平煤神马集团、朝川化工出具的关于偿还欠款的承诺及发行人对长账龄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采取的催收措施；

4、核查了 2022 年 1-6 月按月份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精煤销售数据，了解和分析差异原因；

5、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对主要客户、应收余额、形成原因、信用政策及实际付款情况、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利率情况，并与其他客户利率和公司自身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利率水平进行比较；

6、假设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水平为基础，对发行人各报告期业绩进行了敏感性测算，并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进行比对；

7、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煤炭采购的原因、采购渠道等信息，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煤炭采购的明细数据，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配煤业务经营数据并与公司整体数据进行比较；

8、核查了中平供应链主要客户名单并与公司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和回款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变相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大幅上升，以及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发行人煤炭销售量价齐升导致的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发行人年末集中的催收政策，以及发行人部分前十大客户因煤电价格倒挂背景下电力热力保供、经营困难等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等因素导致，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一项所述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3、发行人关联方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经分析 2022 年 1-6 月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精煤销售情况，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均归为正常类，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对关联方业务的利率略高于对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客户业务的利率，且高于发行人自身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的利率，定价具有公允性。

6、假设以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平均比例为基础上浮 0%、30%、50%，对发行人各报告期业绩进行敏感性测算，测算结果显示按假设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有限，发行人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7、公司通过平煤神马焦化公司等从事煤炭贸易的关联方采购煤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8、中平供应链的主要客户均不是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中平供应链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行政处罚

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报告期内共受到行政处罚 327 次，其中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 289 次，各年内分别为 63 次、68 次、97 次和 61 次。申请人称上述处罚相关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已进行整改。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申请人受到行政处罚次数较多且逐年增加的原因，相关问题整改的有效性，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2）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煤矿安全事故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瞒报漏报等情形；（3）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2 年作出的“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1 号”等 11 项行政处罚涉及的发行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关于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资金、设备等投入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对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整改到位，是否还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隐患和风险。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申请人受到行政处罚次数较多且逐年增加的原因，相关问题整改的有效性，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1、受行业特点、监管环境及公司生产作业环境复杂度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次数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为煤炭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这主要是因为：

从行业特点来看，相较于其他行业，发行人所属的煤炭开采行业属于危险系数较高的行业，煤炭开采本身具有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恶劣、作业活动复杂等特点，并且煤炭开采活动受瓦斯、冲击地压、煤自燃、水害、粉尘、顶板等事故灾害的威胁严重。其中，顶板和瓦斯事故是我国煤矿的主要安全事故类型，顶板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为随着煤炭开采的持续进行，煤层顶板的支撑力会不断下

降，导致煤层顶板在外部岩层的强大压力的作用下会发生大的形变，严重时会出现断裂等情况，为避免顶板事故的发生，煤炭开采企业需加强对于煤层顶板支撑情况的强度检验；瓦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为通风系统不合理和局部通风的管理不善，在矿井中通风情况不良时容易形成瓦斯积聚，与矿井中大面积分散的粉尘混合后，容易发生大范围的爆炸，造成瓦斯事故，为避免瓦斯事故的发生，煤炭开采企业需加强对通风系统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亦会通过加强监督管理、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的方式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此可知，煤炭开采行业的危险系数高，且煤炭开采企业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会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设备的损失，故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煤炭开采行业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力度相较于其他行业更大，煤炭开采行业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可能性相较于其他行业更大。

从监管特点来看，因煤炭开采行业本身存在较大安全风险，且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故煤炭开采行业一直属于重点监管的行业。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煤炭开采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及各地政府主管部门陆续发布或修订了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例如《安全生产法》《河南省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等；2020年4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矿安[2022]70号）、《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71号）等文件，进一步提高了煤炭开采行业安全生产相关的检查力度和频次。煤炭行业属于受到国家高度管控行业，国家对煤炭生产的监管也日趋严格，在前述监管背景及趋势下，煤炭开采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次数普遍较多。

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环境来看，平煤股份属于国有大型煤炭开采企业，生产规模较大，公司员工约6万人，绝大部分为一线生产员工，公司下属14座主要矿区，采煤相关作业活动多在地下进行，生产人员面临较为复杂的地质结构和生产作业环境，部分矿区的地质条件的复杂状况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较高，员工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如果操作不规范便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即使公司持续进行

安全投入，并不断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部分员工因操作不当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受行业高风险特点、监管环境趋严及公司生产作业环境复杂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的行政处罚次数较多。

2、相关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公司报告期内共受到1万元以上行政处罚327次，其中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289次，环境保护类行政处罚11次，违规占地类行政处罚6次，超范围开采类行政处罚4次，其他类行政处罚17次，整改情况如下：

就安全生产问题而言，首先，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再次，公司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责任意识，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此外，公司安全生产部门牵头组织定期安全检查工作，对公司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与意见并要求及时整改，对于已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针对安全生产相关处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及时整改完毕。

就环境保护问题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矿区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持续推进煤炭的洁净转化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继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针对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已按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毕，并已取得主管部门针对环境保护相关处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及时整改完毕。

就违规占地问题而言，部分土地公司已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并退回土地，部分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土地公司正在积极履行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用地审批手续。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针对违规占地相关处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违规占地相关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整改措施符合相关政策

要求。

就超范围开采问题而言，公司已上缴违法所得并全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退回所属矿区范围内开采。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针对超范围开采相关处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范围开采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完毕。

就其他类行政处罚而言，公司亦均已完成整改，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完毕。

3、同行业公司也存在较多的行政处罚情况

煤炭开采等资源型的上市公司存在较高的行政处罚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	处罚情况概述
淮北矿业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按报告期披露）	1、报告期行政处罚合计452次，处罚金额合计2,837.20万元 2、单笔1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合计51次，处罚金额合计1,713.70万元： （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其中安全生产事故10次，处罚金额合计435.00万元；安全生产一般行政处罚14次，处罚金额合计542.00万元 （2）环保行政处罚22次，处罚金额合计653.70万元 （3）公安行政处罚3次，处罚金额合计55.00万元 （4）食品安全行政处罚1次，处罚金额18.00万元 （5）工商行政处罚1次，处罚金额10万元 3、1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合计401次，处罚金额合计1,123.50万元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按最近36个月披露）	1、单笔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合计321次，处罚金额合计2,846.38万元： （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其中安全生产事故3次，处罚金额合计155.00万元；安全生产一般行政处罚295次，处罚金额2,286.40万元 （2）环保行政处罚5次，处罚金额合计311.98万元 （3）其他行政处罚18次，处罚金额93.00万元 2、1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合计18次，未披露处罚金额情况
华阳股份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共计89笔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3,858.17万元： （1）环保行政处罚：45次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29次 （3）煤炭工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9次 （4）公安消防、林业局、水利局等管理部门行政处罚：6次
盘江股份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	共计54笔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1,369.87万元 （1）环保行政处罚5次，处罚金额合计55.00万元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40次，处罚金额1,247.30万元 （3）其他行政处罚11次，处罚金额67.57万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	处罚情况概述
靖远煤电	2017-2020年12月	共披露行政处罚合计43次，处罚金额合计1,150.67万元： (1)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其中安全生产事故6次，处罚金额合计251.00万元；安全生产一般行政处罚33次，处罚金额合计887.00万元 (2) 环保行政处罚1次，处罚金额合计7.30万元 (3) 其他行政处罚3次，处罚金额合计5.37万元

由上表可知，煤炭开采行业属于危险系数较高的行业，日常生产中发生安全事件的频次相较于其他行业更高，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也存在较多的行政处罚事项及较高的行政处罚罚款。

(二) 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煤矿安全事故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瞒报漏报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起因导致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具体如下：

(1) 2021年7月19日，四矿己16.17-31020备用工作面风巷里车场拉底扩帮作业时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94万元。该次事故发生的原因：风巷拉底扩帮时未对下帮上部形成的倒台阶式“伞檐”及时处理，“伞檐”突然大面积片帮冒落导致。

针对本次事故，四矿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①开展专项事故警示教育；②加强现场管理，强化制度落实，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③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建立健全采掘工作面支护质量班评估验收制度，每班由专人按《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的标准和规定，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④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2) 2021年9月27日，十三矿己三集中皮带巷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运行时发生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72万元。该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员工违反规定跨越进入运转中的己三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上下输送带之间时，落到运转中的下输送带上，被下输送带带入输送机机尾滚筒中。

针对本次事故，十三矿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①开展专项事故警示教育；②加大反“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工作力度，通过提高巡查频次、加装工业视频摄像头等方式，督促作业人员按章作业；③开展专项风

险辨识工作，排查机电运输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④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上述四矿和十三矿安全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瞒报漏报等情形。首先，就内控制度而言，发行人已建立《隐患排查及重大隐患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治理、安全事故追责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行人从制度安排上对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事故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及奖惩，防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瞒报漏报。其次，就实际执行而言，发行人设置了安全监察处，专职负责安全监督及监察，对采、掘、机、运、通、地测防治水、调度各专业进行全面检查，对安全生产重要环节、重点管理项目、重要设备等进行重点检查，通过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防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瞒报漏报。

（三）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的相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改及责任追究规定》《严格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若干规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奖罚办法》《关于加强污染治理工程管理的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污染物减排考核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内容全面、具体，

涵盖发行人主要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

发行人已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规范运作事宜的全员责任制，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职责，从管理职责、管理内容和程序、考核标准等方面针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落实制定了精细化实施方案，以保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措施在各个业务环节的有效落实。

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制度文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学习培训，提高全员合规意识，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对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和控制能力；定期开展生产大检查，从设计与总图、工艺安全、安全基础管理、设备安全管理、电气安全管理、仪表安全管理、消防与应急管理、检维修安全管理等方面，全面系统排查事故隐患；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经营。

（四）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2 年作出的“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1 号”等 11 项行政处罚涉及的发行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2 年作出的“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1 号”等 11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1	六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由于故障报警6次。	3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1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六矿前述违法行为被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六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	八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矿井采煤工作面未依照规定实施防治突出措施仍然组织生产;采煤工作面从事区域验证工作人员未取得防突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等23项行为。	1,475,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6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八矿前述第1项违法行为被处120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触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要求关闭煤矿的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八矿前述第2项、第3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9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八矿前述第4项至第8项违法行为被合计处以9万元罚款并处警告,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p>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八矿前述第9项至第15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4.5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八矿前述第16项至第22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2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八矿前述第23项违法行为被处3万元罚款，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八矿前述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八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3	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掘进工作面实际掘进距离超过区域验证的距离。	1,1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34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矿前述行为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律规定的中低档次，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4	十一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甲烷浓度超限等4项行为。	6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38号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矿前述第1项违法行为被处</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局河南局				<p>1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十一矿前述第2至第4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5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未达较大数额，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十一矿前述各项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5	十二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带式输送机头处防跑偏保护装置导杆回弹过程中有卡顿现象等18项行为。	1,420,000元罚款并处警告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8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十二矿前述第1项、第2项、第5项、第8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第14项、第18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4.5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未达较大数额，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十二矿前述第3项违法行为被处以4.5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矿前述第4项违法行为被处以1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十二矿前述第6项、第7项、第13项、第15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3万元罚款并处警告，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十二矿前述第9项、第16项、第17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9万元罚款并处警告，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未达较大数额，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矿前述第18项违法行为被处以120万元罚款，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十二矿前述各项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一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6	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单班作业人数超过限员规定。	55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21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三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7	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调校期间未进入标校模式等8项行为。	1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19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十三矿前述第1项、第2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4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未达较大数额，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十三矿前述第3项、第7项、第8项违法行为合计被处以4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未达较大数额，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三矿前述第4项、第5项、第6项违法行为被处以2万元罚款，单个行为的违法情节相对轻微，合计被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十三矿前述各项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8	十三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乙炔瓶滑落撞击损坏，导致乙炔泄漏到巷道风流中。	6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20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十三矿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被处罚款金额未达较大数额，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十三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p>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文书编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
						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	勘探工程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超限报警。	1,20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3号	<p>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勘探工程处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中低档次，且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0	勘探工程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甲烷传感器故障。	30,000元罚款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4号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勘探工程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被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勘探工程处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11	五矿	平顶山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排有噪声作业禁忌的劳动人员从事接触噪声危害作业。	90,000元罚款，责令立即进行整治	平卫职罚[2022]2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五矿被处罚款金额处于法规规定的偏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五矿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平顶山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出具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进行整改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针对上表第 1-10 项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并且，六矿、八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勘探工程处已取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确认，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确认，除前述情形外，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因此，上表第 1-10 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表第 11 项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并且，五矿已取得平顶山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以下简称“五矿”）曾因违反卫生健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为平卫职罚（2022）2 号）。我单位确认，五矿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的情形属于一般违法情形，情节较为轻微，且五矿已及时整改完毕。我单位确认，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五矿不存在其他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因此，上表第 11 项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资金、设备等投入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对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整改到位，是否还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隐患和风险

1、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资金、设备等投入与生产规模匹配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高危行业，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投入，不断提升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坚持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加强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包括防突措施投入、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隐患治理投入、六大系统及应急救援逃生避难和演练投入、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整改等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分别为 187,365.52 万元、206,348.37 万元、195,676.73 万元和 42,449.56 万元。2021 年，公司煤炭产量略有下降，安全生产投入随之略有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相较于其他年份较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工程投入通常在年底前完成决算验收，大部分安全生产投入通常在下半年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保护投入包括新增环保设施及环保工程投入、环保设备更新改造投入等资本化投入，大气污染、水污染及固体废弃物处置等费用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支出分别为 19,715.72 万元、27,188.32 万元、27,255.65 万元和 5,726.99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环保投入相较于其他年份较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环保相关的工程投入通常在年底前完成决算验收，大部分环保投入通常在下半年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量分别为 3,187.39 万吨、3,113.09 万吨、2,967.51 万吨和 1,578.25 万吨，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投入与生产规模趋势总体一致，安全生产和环保资金、设备等投入与生产规模匹配。

2、对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目前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隐患和风险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在相关行政处罚发生后，均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及时整改完毕；针对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制，完善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学习培训、开展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整改措施。

此外，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建设安全、现代化的煤炭开采作业环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之一为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项目，旨在实现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的

现代化、信息化管理，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少人，有序减少危险环境中的人员数量，能够有效改善发行人下属煤矿的作业环境，切实保障煤矿的安全生产。

综上，发行人的相关整改措施有效，整改到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隐患和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和说明；

2、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并对行政处罚的相关法规依据进行了分析；

3、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

5、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6、查阅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7、核查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资金、设备等投入明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次数较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所处的煤炭开采行业具有高风险性、监管环境趋严、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环境具有复杂性。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相关问题的整改有效。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也存在较多数量及较大金额的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2 起煤矿安全事故情况，均属于一般事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瞒报漏报等情形。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2022 年作出的“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1 号”等 11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资金、设备等投入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对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目前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和环保问题的隐患和风险。

问题三：关于同业竞争及相关承诺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其中，平禹煤电及瑞平煤电因兼并重组小煤矿、关停小电厂等原因，对外销售所产煤炭并形成同业竞争，2010年控股股东承诺适当时机注入申请人，但申请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豁免履行；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将下属在建的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在投产后36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注入申请人，并承诺在汝丰科技120万吨焦化项目建成投产后36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注入申请人。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平禹煤电及瑞平煤电对外销售煤炭的数量和金额，申请人认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2）控股股东无法履行承诺将平禹煤电及瑞平煤电注入申请人的具体障碍，相关障碍在做出承诺时是否可预见，在相关承诺豁免履行后拟如何解决相关问题；（3）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汝丰科技的建设进度和预计建成投产时间，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是否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注入的障碍，相关承诺能否有效履行；（4）结合前次申请人控股股东承诺被豁免履行的情况以及本次承诺履行所设置的多项条件，详细说明申请人控股股东本次承诺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平禹煤电及瑞平煤电对外销售煤炭的数量和金额，申请人认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平煤神马集团除发行人以外的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的公司/资产分为三类，（1）因资源枯竭已完成关闭验收的矿井：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

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梨园矿及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2）在产矿井：平禹煤电、瑞平煤电；（3）在建矿井：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

如在申请文件中披露：上述已完成关闭验收的矿井目前未实际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等与发行人存在实际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拥有在产矿井的平禹煤电和瑞平煤电报告期内开采原煤并对外销售，与发行人的煤炭开采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拥有新建矿井的夏店煤业和梁北二井煤业在矿井建成投产后将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平禹煤电及瑞平煤电对外销售的煤炭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禹煤电	110.23	215.63	168.19	145.37
瑞平煤电	75.09	159.69	165.07	209.70

报告期内，平禹煤电及瑞平煤电对外销售的煤炭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禹煤电	91,584.13	132,921.88	54,781.41	57,913.84
瑞平煤电	62,863.69	122,543.70	78,737.57	106,440.42

（二）控股股东无法履行承诺将平禹煤电及瑞平煤电注入申请人的具体障碍，相关障碍在做出承诺时是否可预见，在相关承诺豁免履行后拟如何解决相关问题

1、无法履行承诺的障碍

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0 年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前期无法履行，系存在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煤炭行业下行周期内相关资产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0 年出具“同意平煤股份在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定向增发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性资产”承诺事项。

2013 年 12 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

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2013]55号，要求“……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三、承诺相关方已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符合本指引第一、二条规定的，应当在本指引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因清产核资、人员安置等工作周期较长，并且煤炭市场行情处于下行周期，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煤矿资产的盈利能力，尤其是平禹煤电的盈利能力有着较大的不确定性。2010-2022年期间煤炭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其中主焦煤价格数据库统计起始时间为 2011 年 3 月，动力煤价格数据库统计起始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工业原料，煤炭行业与经济发展关系紧密。其下游的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行业与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尤其与基建、制造业、房地产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联系密切。2009 年至今，我国煤炭行业经历五个发展阶段，分别为“四万亿”刺激期（2009-2011 年）、产能过剩期（2012-2015 年）、供给侧改革期（2016-2018 年）、环保安全政策期（2019-2020 年）、后疫情时期（2020 年至今），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末，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下，我国推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四万亿计划”，以刺激国内消费和投资，支撑经济快速修复。2009-2011 年，制造业、房地产投资迅速拉升了对电力、钢铁和水泥的需求，并进而拉动了对煤炭的需求，煤炭价格持续上升。（2）2011 年下半年开始，“新常态”下经济增速缓慢下行，电力、钢铁、建材等煤炭需求量大幅下滑，煤炭消费增速持续下行，行业出现产能过剩情况，市场供过于求导致煤炭价格大幅回落。

（3）2016-2018 年，国家大力推行供给侧改革，在“去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释放优质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的置换产能政策，供给侧改革下供需结构的优化带动煤炭价格回升。（4）2019-2020 年，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煤炭需求趋弱，此外，我国提出力争在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环保目标，综合“碳中和”目标的推进、宏观经济下滑以及疫情影响等多重因素，煤炭市场整体呈供过于求发展态势，煤炭价格下滑，行业景气度下行。（5）2020 年至今，随着国内疫情形势趋稳，宏观经济增速回升，制造业复工复产带来煤炭需求激增，同时受 2022 年国际政治形势的影响，石油价格高涨，作为石

油替代能源的煤炭在国际范围内需求高涨，国际煤价居于高位，并带动国内煤价增长。

由上述煤炭行业发展阶段及煤炭价格走势可知，在平煤神马集团作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后，2011年下半年开始，煤炭行业在经过快速发展的十年后迎来供求关系转折点，行业景气度进入偏低区间，煤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煤矿资产的盈利能力有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2014年上半年，考虑到相关煤矿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弱，平煤神马集团尚无法确定将相关煤炭资产注入发行人的具体时间，无法完成监管部门规定的在6个月内（即2014年6月底）前规范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4月19日、2014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但相关承诺的豁免履行不影响未来资产注入。

(2) 平煤神马集团承担了兼并重组小煤矿的责任，整合主体尚未完成整合工作

2010年，考虑到煤炭工业长期粗放发展积累的矛盾仍很突出，产业集中度低、技术落后，煤炭资源回采率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一些地区煤炭勘查开发秩序混乱，生产安全事故多发，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6号），要求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和生产水平。

同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批转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0]32号），要求平煤神马集团等省属大型煤炭企业作为兼并重组主体，兼并重组中小煤矿，实现规模化经营。根据文件内容，平煤神马集团负责平顶山矿区、韩梁矿区、临汝矿区、禹州矿区、郟县矿区的兼并重组工作。平煤神马集团本着“就近适量”的原则，以下属大规模矿井单位作为收购主体，对上述区域内的小煤矿进行兼并重组，其中，平禹煤电重组其周边禹州煤田的小煤矿，瑞平煤电等公司重组其周边部分汝州煤田的小煤矿。

平禹煤电及瑞平煤电承担了兼并重组小煤矿的任务，需要履行安置被兼并煤

矿的职工、妥善处置被兼并煤矿债权债务关系的社会责任，由此而导致管理成本增加，“历史包袱”较为沉重，且平禹煤电及瑞平煤电因整合相关小煤矿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故平煤神马集团无法确定将相关煤炭资产注入发行人的具体时间，无法完成监管部门规定的在6个月内（即2014年6月底）前规范承诺的要求。

平煤神马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于2010年吸收合并平煤集团时作出，在作出承诺时，一方面，平煤神马集团尚无法预见政府对兼并重组小煤矿的政策要求，无法预见整合小煤矿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平煤神马集团在作出承诺时尚无法预见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周期对相关资产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

综上，平煤神马集团2010年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因瑞平煤电及平禹煤电兼并重组小煤矿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煤炭市场行情下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关障碍在承诺作出时尚无法预见。

2、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平煤神马集团已重新出具承诺将在限期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针对瑞平煤电及其下属矿井，平煤神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12个月内将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针对平禹煤电及其下属矿井，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对于本企业下属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平禹煤电及其煤矿资产，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包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梳理优质资产等，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连续两年盈利等）；本企业承诺将在符合注入条件后的36个月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

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将平禹煤电的全部股权或其相关煤矿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三) 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汝丰科技的建设进度和预计建成投产时间，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是否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注入的障碍，相关承诺能否有效履行

1、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汝丰科技的建设进度和预计建成投产时间

夏店煤业的夏店矿已于 2021 年底进行联合试运转，预计 2022 年底前完成联合试运转及竣工验收，并进而正式投产。

梁北二井煤业的梁北二井目前建设进展如下：矿井工程部分已完成主立井井筒、副立井井筒、回风立井井筒等工程的施工，目前正在进行运输上山平巷设计、第一中车场设计等工程的施工；土建工程部分已完成变电站、压风机房、矿井排水站等工程的施工，目前正在进行通风机房、瓦斯抽放站等的施工。梁北二井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进行联合试运转，待竣工验收后将正式投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汝丰科技 120 万吨焦化项目完工度为 80%左右，受平顶山市疫情影响，该项目在 2022 年 10 月期间处于停止建设状态，随着疫情逐渐好转，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初投产。

2、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注入的障碍，相关承诺预计能有效履行

(1) 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

就在建矿井夏店矿及梁北二井而言，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夏店矿及梁北二井投产后 36 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经前期的初步勘探，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的储存煤炭为质地较为优良的炼焦煤，根据采矿许可证，夏店矿矿区范围 26.4077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梁北二井矿区范围 25.7626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年。两家矿井

煤质优良，达产后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发行人收购两家公司的股权/资产具有可行性，尚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注入的障碍，相关承诺预计能有效履行。

(2) 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

就新增的炼焦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汝丰科技 120 万吨焦化项目建成投产后 36 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前述解决炼焦业务相关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明确、具体、可执行。“煤焦一体化”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一直以来的发展战略，2021 年，平煤神马集团该等焦化资产的营业收入为 2,539,340.05 万元，净利润为 78,831.61 万元，焦化资产近年来盈利状况良好，收购平煤神马集团的焦化资产有助于发行人分享“煤-焦-钢”产业链中游焦化业务的盈利，进一步拓宽其利润来源，为其主营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能够一定程度上抵御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对公司业绩带来的波动，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未来收购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的焦化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具有可行性，尚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注入的障碍，相关承诺预计能有效履行。

(四) 结合前次申请人控股股东承诺被豁免履行的情况以及本次承诺履行所设置的多项条件，详细说明申请人控股股东本次承诺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相关承诺的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障碍

(1) 关于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

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注入的障碍，相关承诺预计能有效履行，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三) 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汝丰科技的建设进度和预计建成投产时间，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是否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注入的障碍，相关承诺能否有效履行”的内容。

(2) 关于瑞平煤电和平禹煤电

首先，供给侧改革使行业更加有序，煤炭企业盈利能力增强。2016年以来，国家大力开展供给侧改革。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14号），支持优势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大型骨干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市场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煤炭产能进一步向大型煤矿集中。对于新增煤矿项目加强审批，而对于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煤矿则引导其有序退出，煤炭供给侧改革促进了行业更加有序地发展，并带来了煤炭价格的大幅上涨，煤炭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增强。其次，2020年以来，受中澳关系紧张、俄乌政治局势的影响，石油价格上升，作为石油替代能源的煤炭在国际范围内需求高涨，国内外煤价增长，煤炭市场景气度上升，煤炭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此外，2013年以来，瑞平煤电及平禹煤电兼并整合来的小煤矿已经陆续关停，历史包袱逐渐得到改善。

受益于上述因素的影响，瑞平煤电近年来的盈利水平提升，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具备可行性。平禹煤电由于煤质较差，经济效益较差，近年来仍为亏损状态，暂不具备由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平煤神马集团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包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梳理符合注入条件的优质资产，在满足条件后及时注入上市公司。

2、承诺履行所设置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利益

(1) 关于“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条件

根据平煤神马集团2022年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平煤神马集团将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三家焦化公司股权/资产、夏店煤业和梁北二井煤业的股权/资产、瑞平煤电的股权/资产在承诺时限内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该条件主要是指相关资产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清晰，该条件的设置主要是为了避免在注入后增加上市公司的瑕疵资产。该条件系较为常见的资产注入承诺函的履行条件，在中国电建、华电能源、山西焦煤等公司的承诺事项中均设置类似条件，相关条件的设置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承诺履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关于“连续两年盈利”的条件

根据平煤神马集团 2022 年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的平禹煤电的股权/资产在承诺时限内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连续两年盈利”，设置“连续两年盈利”条件主要是为了保证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良好，不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该条件也属于较为常见的资产注入承诺函的履行条件，在中国电建、华电能源等公司的承诺事项中均设置类似条件，相关条件的设置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承诺履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平煤神马集团具有良好的承诺执行能力和履约信用

在前次同业竞争承诺豁免前，平煤神马集团已将发行人首发上市时存在同业竞争的大部分煤炭开采资产，如朝川矿、香山矿、二矿、三矿、九矿公司、十三矿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平煤神马集团已将煤焦资产整体上市作为集团发展战略及方向之一，平煤神马集团具有良好的承诺执行能力及履约信用，履行前述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3、查阅 2014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10 年、2022 年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函；

5、查阅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财务报表；

6、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对同业竞争相关情形及平煤神马集团无法及时

履行承诺事项进行了解。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平煤神马集团因资源枯竭已完成关闭验收的矿井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在产矿井与在建矿井与发行人的煤炭开采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由于煤炭周期下行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要求兼并收购小煤矿等原因，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0 年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豁免履行，承诺履行的相关障碍在作出承诺时尚不可预见。考虑到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煤炭资产的盈利能力增强，且兼并重组的小煤矿陆续关停，历史包袱减轻，平煤神马集团将在承诺期限内将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

3、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尚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注入的障碍，平煤神马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能够在承诺期限内履行。

4、平煤神马集团本次承诺履行所设置的多项条件系较为常见的资产注入承诺函的履行条件，承诺履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四：关于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票据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454,861.33 万元、375,586.96 万元、466,068.05 万元、650,597.1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32,628.23 万元、892,278.40 万元、1,090,105.29 万元、1,203,082.25 万元，票据保证金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分别为 54.63%、42.09%、42.75%、54.08%，2022 年 6 月末占比较 2021 年末、2020 年末明显上升。

请申请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在不同金融机构票据保证金、应付票据余额及其比例变动情况、申请人信用状况变动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末票据保证金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较 2021 年末、2020 年末明显上升的原因与合理性；（2）结合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申请人票据保证金余额排名前五的主要金融机构融资及担保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信用额度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票据保证金实质系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在不同金融机构票据保证金、应付票据余额及其比例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不同金融机构票据保证金、应付票据余额及其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应付票据	比例	保证金	应付票据	比例	保证金	应付票据	比例	保证金	应付票据	比例
中原银行	93,050.52	93,050.52	100.00%	20,000.00	39,090.00	51.16%	41,000.45	9,611.44	426.58%	25,141.29	56,853.24	44.22%
浦发银行	85,968.37	245,111.82	35.07%	67,411.59	206,500.00	32.64%	37,411.59	152,500.00	24.53%	49,842.49	87,581.93	56.91%
华夏银行*	81,885.66	31,885.66	256.81%	-	-	-	-	-	-	-	-	-
兴业银行	58,480.38	137,218.85	42.62%	58,809.10	137,240.66	42.85%	47,332.05	124,218.22	38.10%	49,884.08	110,629.41	45.09%
恒丰银行	49,006.72	98,000.00	50.01%	34,006.71	68,000.00	50.01%	-	30,000.00	-	-	-	-
中信银行	45,157.73	155,641.63	29.01%	98,307.82	249,867.90	39.34%	139,935.85	309,770.53	45.17%	72,853.74	115,705.81	62.96%
中国银行	42,808.68	58,808.68	72.79%	10,616.93	18,616.93	57.03%	-	-	-	10,400.00	26,000.00	40.00%
南洋银行*	39,473.00	-	-	37,291.00	-	-	7,063.95	41,405.18	17.06%	35,000.00	70,000.00	50.00%
浙商银行	20,177.93	91,373.26	22.08%	30,151.54	82,305.27	36.63%	25,793.32	29,906.12	86.25%	23,608.33	38,441.66	61.41%
郑州银行	20,000.00	40,000.00	50.00%	9,580.83	19,580.68	48.93%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19,991.72	19,991.72	100.00%	-	-	-	-	-	-	-	-	-
光大银行	19,346.52	26,693.03	72.48%	19,346.52	26,603.03	72.72%	4,458.69	11,146.72	40.00%	8,843.56	17,687.13	50.00%
中国建设银行	18,969.32	18,969.32	100.00%	12,869.32	12,869.32	100.00%	11,700.00	11,700.00	100.00%	-	-	-
交通银行	17,902.91	82,613.39	21.67%	23,197.20	91,363.39	25.39%	16,860.27	48,164.43	35.01%	29,967.28	59,934.56	50.00%
平安银行	12,117.81	24,192.33	50.09%	12,117.81	24,192.33	50.09%	-	19,237.47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000.00	20,000.00	40.00%	-	-	-	-	-	-	6,000.00	20,000.00	30.00%

金融机构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应付票据	比例	保证金	应付票据	比例	保证金	应付票据	比例	保证金	应付票据	比例
广发银行	7,013.57	17,333.02	40.46%	8,115.45	19,776.77	41.04%	7,981.39	19,953.47	40.00%	20,000.00	40,000.00	50.00%
民生银行	4,000.00	22,100.00	18.10%	17,000.00	74,000.00	22.97%	20,000.00	20,000.00	100.00%	30,120.05	30,120.05	100.00%
平顶山银行	3,720.32	11,573.09	32.15%	3,720.32	11,573.09	32.15%	3,720.00	9,300.00	40.00%	-	-	-
中国农业银行	3,525.92	8,525.92	41.36%	3,525.92	8,525.92	41.36%	-	-	-	15,593.85	32,487.70	48.00%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	-	-	-	-	-	-	-	-	2,000.00	10,000.00	20.00%
洛阳银行	-	-	-	-	-	-	-	-	-	2,130.00	7,100.00	30.00%
招商银行	-	-	-	-	-	-	12,329.42	55,364.82	22.27%	73,476.65	110,086.75	66.74%
合计	650,597.10	1,203,082.25	54.08%	466,068.05	1,090,105.29	42.75%	375,586.96	892,278.40	42.09%	454,861.33	832,628.23	54.63%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华夏银行和南洋银行保证金中分别有 50,000.00 万元和 39,473.00 万元为发行人借款保函保证金，未匹配应付票据。

（二）申请人信用状况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13 平煤债”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始终保持 AAA 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券信用评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未出现贷款逾期的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状况变动的情况。

（三）2022 年 6 月末票据保证金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较 2021 年末、2020 年末明显上升的原因与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票据保证金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为 54.08%，比例较 2021 年末、2020 年末上升主要系以下原因：

1、永煤事件对行业整体影响

2020 年 10 月以来，受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实质违约等事件影响，煤企债券融资规模缩减，融资成本提升。煤企融资环境趋严，而由于煤炭行业矿建等资本支出、短期债务负担较重等因素，融资偿付支出压力较大，煤企仍存在较大融资需求。在此背景下，银行提高了对公司票据保证金的比例要求，如兴业银行对公司票据保证金比例要求于 2021 年 5 月从 30% 提升至 50%；交通银行对公司票据保证金比例要求于 2021 年 7 月从 35% 提升至 50%；光大银行对公司票据保证金比例要求于 2021 年 5 月从 40% 提升至 50%。

2、发行人在部分银行签发承兑业务时需提供 100% 保证金

发行人为节约财务费用，通常采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在部分月份暂无票据敞口授信时，会向中原银行、中国银行等部分银行存入 100% 保证金，换取对外签发承兑，不仅保证货款的按时支付，并且可获得保证金的利息收入，减少发行人财务成本。由于永煤债务违约事件影响，导致煤企融资环境趋严，发行人获取新增敞口授信额度受限，交纳全额保证金业务量增大，使得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保证金比例有所增加。

3、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部分银行保证金系借款保函保证金

(1) 华夏银行 50,000.00 万元保证金系借款保函保证金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申请在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开立了两笔借款保函，受益人为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两份保函金额均为 6,372.00 万欧元，业务编号为 29050LG2200002 和 29050LG2200003，保函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该保函项下保证金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受益人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凭华夏银行的借款保函为申请人提供一年期欧元贷款 12,725.40 万欧元。

(2) 南洋银行 39,473.00 万元保证金系借款保函保证金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贸易融资及保函协议》，业务编号为 BC2021051800000026，保函授信额度为 3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止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限或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单方面作出取消提供授信额度决定时止，以先至者为准。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贸易融资及保函协议》，业务编号为 BC2021112400000009，保函授信额度为 4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止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限或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单方面作出取消提供授信额度决定时止，以先至者为准。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共开立两笔融资性保函，业务编号为 903A21BG000003 和 903A21BG000004，金额分别为 5,135.22 万美元（0 保证金、纯敞口额度）和 5,244.00 万美元（100%保证金额度）。根据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制度要求，错币种不锁汇业务的补仓点为 95%，按照 6 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509 测算，发行人存入保证金 39,473.00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票据保证金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较 2021 年末、2020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在永煤债券违约事件影响下，煤企融资环境趋

严，一方面银行要求提高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另一方面发行人获取新增敞口授信额度受限，交纳全额保证金业务量增大。此外，发行人在华夏银行、南洋银行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分别存入的 50,000.00 万元和 39,473.00 万元保证金为发行人借款保函保证金，并未匹配相应的应付票据，使得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票据保证金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较 2021 年末、2020 年末有所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申请人票据保证金余额排名前五的主要金融机构融资及担保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信用额度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票据保证金实质系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票据保证金余额排名前五的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06.30		
	借款余额	其中：涉及担保的借款余额	贷款担保条款
中原银行	135,351.18	68,080.00	平煤神马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浦发银行	84,270.80	38,020.80	平煤神马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华夏银行	173,678.34	17,600.00	平煤神马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兴业银行	212,085.00	182,085.00	平煤神马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恒丰银行	10,000.00	7,000.00	平煤神马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615,385.32	312,785.80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票据保证金余额排名前五的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12.31		
	借款余额	其中：涉及担保的借款余额	贷款担保条款
中信银行	267,500.00	182,500.00	平煤神马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浦发银行	92,853.80	46,603.80	平煤神马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兴业银行	451,200.00	202,400.00	平煤神马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南洋银行	-	-	-

项目名称	2021.12.31		
	恒丰银行	24,670.00	10,000.00
合计	836,223.80	441,503.80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票据保证金余额排名前五的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借款余额	其中：涉及担保的借款余额	贷款担保条款
中信银行	298,500.00	189,500.00	平煤神马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兴业银行	321,374.00	130,900.00	平煤神马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中原银行	93,624.24	59,781.50	平煤神马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浦发银行	108,500.00	71,000.00	平煤神马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浙商银行	90,000.00	-	-
合计	911,998.24	451,181.50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票据保证金余额排名前五的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借款余额	其中：涉及担保的借款余额	贷款担保条款
招商银行	5,741.46	-	-
中信银行	259,825.00	146,825.00	平煤神马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兴业银行	314,168.00	146,168.00	平煤神马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浦发银行	29,900.00	29,900.00	平煤神马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南洋银行	-	-	-
合计	609,634.46	322,893.00	-

截至各报告期末，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票据保证金余额排名前五的主要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分别为 609,634.46 万元、911,998.24 万元、836,223.80 万元和 615,385.32 万元，其中涉及担保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322,893.00 万元、451,181.50 万元、441,503.80 万元和 312,785.80 万元，均由平煤神马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各授信银行对发行人、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关联方授信均需上报总行实行独立授信审批，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信用额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担保的司法解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公告且债权人非善意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担保应当认定无效，银行亦不接受未经上市公司公告的第三方担保，不存在发行人票据保证金实质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等文件，确认公司已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和法规要求的、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及保证金余额，了解保证金存放比例，并针对主要银行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券评级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借款保函保证金合同；

4、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文件，检查发行人的信用额度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制度；

5、获取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借款合同等财务资料，选取样本检查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关联方银行借款申请记录，检查是否存在约定发行人、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关联方共享信用额度，票据保证金实质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类似表述情形，并针对主要银行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有效的、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

核算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信用状况未发生变动；2022年6月末票据保证金占应付票据余额比例较2021年末、2020年末明显上升的原因系永煤事件的影响导致银行提高对发行人保证金比例要求及发行人两笔保证金为借款保函保证金，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票据保证金余额排名前五的主要金融机构担保借款均由平煤神马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信用额度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票据保证金实质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平顶山天安煤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平顶山天安煤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焯焯



李凯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平顶山天安煤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 禹

